

# 深圳婚姻律师代理离婚抚养费抚养费

产品名称	深圳婚姻律师代理离婚抚养费抚养费
公司名称	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石夏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3004
联系电话	13927431948

## 产品详情

### 婚姻律师代理抚养案

想在深圳办离婚但对方不同意离婚怎么办？

想在深圳办离婚但对方不同意给抚养费怎么办？

找深圳婚姻律师帮忙办理离婚

深圳专业婚姻律师深圳朱律师（法律咨询电话：139-2743-1948，qq：4044-67977），办离婚就找朱律师，要孩子抚养权抚养费就找朱律师

#### 一、追索抚养费的案件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，一般情况下，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截止到子女十八岁止。追索抚养费的情况一般发生在夫妻离婚后，有义务支付孩子抚养费的另一方拒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，不得已，一方只能以孩子名义起诉父母双方或一方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的基本标准是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，但这也不是绝对数字。比如，一方收入较高，月收入万元以上，若按上述标准支付抚养费的数额，已大大超出孩子的实际需要则可能会相应减少，具体可由法院根据自由裁量权判决。又如，一方收入一般，但有二个以上的孩子需要同时抚养，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减少比例。

深圳专业婚姻律师深圳朱律师（法律咨询电话：139-2743-1948，qq：4044-67977）

还有一种情况，是原来制订的抚养费标准已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，客观情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，法律允许该种情况下，被抚养人要求追加抚养费的情形。如，十前年在深圳调解协议离婚，协议一方每月支付三百元抚养费，十年后，孩子仍未成年，现一方月收入一万余元，孩子要求追加抚养费，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准予，按两千元每月判令一方支付抚养费。

此类案件不同离婚案件，当事人委托律师后不必出庭，直接可由律师代理整个诉讼过程。

## 二、变更抚养监护人的案件。

根据法院的判决或协议，原本由一方监护孩子，但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由一方监护孩子对孩子成长明显不利，或十周岁以上的孩子提出要求变更抚养权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可由律师中间协调或由律师代理向人民法院起诉。